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贷款 500 万元（伍佰万元整）给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通讯”），用于补充三五通讯流动资金。

2、三五通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3、除本公司外，三五通讯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为本次委托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1. 名称：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姓名：龚少晖

3.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移动通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丁建生持股 41.5%，陈俊儒持股 5%，张庆佳持股 2.5%。

7. 财务状况：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2,607,473.84 元，负债总额 7,492,301.05 元，资产负债率 33.14%，营业收入 10,301,256.98 元，净利润-8,384,827.21

万元。2011 年度，三五通讯未发生借入委托贷款，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三五通讯未发生借入委托贷款，无委托贷款余额。

三、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贷款 500 万元给三五通讯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8.528%；如借款发放日之后、每次借款实际发放日之前遇到国家利率调整，则利率为实际放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四、拟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

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

2、委托贷款用途：

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将用于三五通讯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

3、委托贷款期限：

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8.528%；如借款发放日之后、每次借款实际发放日之前遇到国家利率调整，则利率为实际放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5、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兴业银行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清本金。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三五通讯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公司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与销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资金使用量较大。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补充三五通讯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符合公司利益。

2、存在的风险：该委托贷款的主要风险来自三五通讯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虽然目前三五通讯资产负债表情况优良，但三五通讯在产品研发阶段费用投入较大，可能存在继续借款或无法偿还前期贷款的风险。

风险应对：三五通讯的产品经过前期的产品研发并后期投入市场后，收入将产生稳定增长，充足的现金流有利于三五通讯偿还贷款；三五通讯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3、对公司的影响：委托贷款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向控股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通讯”）提供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支付货款等。委托贷款年利率定价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公司为三五通讯提供 500 万元委托贷款。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三五通讯有关工商资料、业务资料和财务报表，对本次三五互联向三五通讯提供委托贷款的结论意见如下：

1、三五通讯是公司开展新型智能移动互联网终端项目研发的实施主体，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将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三五通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三五通讯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委托贷款的风险相对可控。

2、三五互联对三五通讯的委托贷款事项已经三五互联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本次委托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三五通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委托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

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三五通讯提供500万元委托贷款。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5日